

成都树德中学关于开展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 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

按照中共成都市教育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和汲取我市教育系统发生的腐败案件的教训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切实解决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从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决定开展全校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全校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专项整治行动，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深化教育正风肃纪工作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全校党员干部廉洁从政、教师廉洁从教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，努力建设廉洁学校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氛围，保障我校又好又快地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专项整治行动十个方面重点内容：

- 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执行问题；
- （二）工程建设、基建维修问题；

- (三) 政府采购、设备设施采购、招投标问题；
- (四) 专项资金、“三公”经费、科研经费使用问题；
- (五) 规范办学行为、教育乱收费问题；
- (六) 私设“小金库”问题；
- (七) 师德师风建设，包括有偿家教、与培训机构勾连、收受礼金礼品、接受家长宴请、大吃大喝等问题；
- (八) 领导干部收受红包礼金问题；
- (九) 食堂管理问题；
- (十) 查处违纪违规情况。

三、范围对象

全校干部、教职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专项整治行动从2014年11月21日开始至2014年12月31日结束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警示教育阶段(11月28日至12月5日)。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进行安排部署。

1. 通过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组织现场警示教育活动、召开警示教育座谈会、阅读廉政教育读本、撰写心得

体会文章等多种方式，对广大干部教师开展警示教育。要紧密切联系教育领域发生的腐败案件和典型案例，认真反思，深刻剖析，进一步增强党纪、政纪、法纪观念，自觉遵守干部廉洁从政规定、教师职业道德，警钟长鸣，筑牢党纪国法、思想道德两道防线。教育面达到 100%。

2. 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和教师认真学习《宪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；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、市委领导的重要讲话；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；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等重要文献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的自觉性。

3. 组织干部和教师作出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的公开承诺。教职工向学校作出公开承诺，党员向党组织作出公开承诺，校长向市教育局作出公开承诺。公开承诺面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阶段（12月6日至12月19日）。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十项重点内容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梳理和分析，查找原因和薄弱环节，建章立制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刚性约束，堵塞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漏洞，扎紧管权、管事、管人制度的笼子。要形成整治“靠山吃山”问题、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、防止利益冲突的一批制度机制。

1. 健全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。

2.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，建立“积极预防，系统治理”工作机制，开展岗位防控、重点防控、专项防控。

3.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。学校行政切实履行管理监督检查职能，学校党委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。

4. 全面实施党务、校务公开。学校管理、决策等信息要按有关规定公开，自觉接受党内、群众和舆论监督。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，扩大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5.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制度，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遵守廉洁从政行为准则，开展民主评议，接受干部和群众的监督。

6. 完善教师师德考评制度，将师德师风状况和教师不良记录与教师的岗位聘用、绩效工资、晋职晋级、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，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和激励作用。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教师退出机制，对师德败坏，影响恶劣的，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。

（三）查处问责阶段（12月20日至12月31日）。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严格问责。

1. 严格问责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惩治腐败，强化“不敢腐”态势。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依规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。涉及学校的问题，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；涉及干部和教师个人的问题，除追究本人责任外，对督促整改不力、导致整改不到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一并追究责任。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纵容姑息、包庇护短、抗拒检查、拒不纠正、弄虚作假、销毁证据、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，或在行动期间仍顶风违纪的，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 学校成立督查组，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认识。深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and 领导讲话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，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，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来抓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行动自觉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抓好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学校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、校长陈东永任组长，书记陈华忠为副组长，其他班子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行政办公室。校长是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，落实领导责任，认真制定行动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。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部门的专项整治行动落实。

（三）抓好典型。要抓反面典型，对查实的典型案件，以及拒不自查自纠、不整改落实，不收敛、不收手，顶风违纪、我行我素的，坚决严肃查处，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，公开曝光。

中共成都市树德中学委员会

2014年11月28日